

## 借款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：\_\_\_\_\_（下稱甲方-借用人）  
\_\_\_\_\_（下稱乙方-貸與人）  
\_\_\_\_\_（下稱丙方，即甲方之連帶保證人）

茲因甲方向乙方借款，經參方協議願共同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借款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借款期間：自民國\_\_\_\_年  
月\_\_\_\_日至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共\_\_\_\_年\_\_\_\_月。並願提供擔保如後：\_  
\_\_\_\_\_。

二、甲方與丙方同意自借款日起，依民法第 205 條之規定，以年息百分之 二十  
計算，並按月計付（年息/12 月）利息予乙方，並應於每月\_\_\_\_前給付所生  
之利息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予乙方，直至清償完畢止，甲方不得  
藉故拖延。

三、甲方如清償完畢後，乙方應將甲方之擔保品、借款約定書及相關票據返還甲  
方。

四、甲方若未依本約定書履行債務時，乙方得向丙方請求甲方所積欠之債務。乙  
方亦得向甲方及丙方請求因甲方未依約定履行債務時，所生之相關費用（如  
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等），甲方與丙方不得異議。

五、甲方\_\_\_\_\_及丙方\_\_\_\_\_已清楚審閱本約定書之內容，且已充  
份瞭解，並經雙方商議無誤後，承諾特立此約定書，以茲證明。

立約定書人

甲 方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丙 方： 簽章

(甲方之連帶保證人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---

## 收據

甲方(即借款人)\_\_\_\_\_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向乙方取得支票(支票號碼：\_\_\_\_\_)乙紙，金額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無誤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：內文為依據當時法律所得之見解，法條的引用，可能因法條異動而不同。另一方面內文不得當成任何解說或其他解釋，若需引用該內文時，請務必在事前向專業律師做求證工作。